

保密协议

甲方（购买方）：江门华梓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销售方）：嘉祥立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签订了《业务外包服务合同》，针对关于商业秘密的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合同在运行过程中乙方所获悉的商业秘密的安全保护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

商业秘密指相关的所有业务信息进行各项保密信息，该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商业信息包括如下几条：

- 1、甲乙公司的相关信息，包括双方的收款行账号及交易金额。
- 2、甲方公司提供的人员信息，包括电话号码、身份证信息、银行信息等。
- 3、双方文件通过顺丰，EMS 传递。
- 4、保密信息可以以书面、口头或其他方式提供。即使披露方未在披露材料上注明“保密”或未在披露过程中提示“保密性”，对于保密信息的内容，接收方均有义务保密。

第二条、保密义务人

乙方为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义务人。保密义务人是指为本合同提供相关服务而知悉本合同商业秘密，并且在本合同中获取报酬人员。

第三条、保密责任

保密义务人除履行职务需要之外，未经本合同的双方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人员泄漏、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谋取利益，或从事任何不正当使用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四条、乙方的保密义务

如果发现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甲方在合作关系存续期间和终止之后，乙方均应承诺对该商业秘密保持不公开，尽量减少知情人范围。

第五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合作期间接受甲方的处罚，甲方有权不经预告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第六条 生效与保密期限

-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起生效。
- 2、接收方的保密义务截至保密信息被公开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时间为止。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管辖与解释，不包括冲突法规则。

2、对于因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未能达成满意的解决方法，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之一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应签署贰份原件，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华梓实业有限公司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乙方：嘉祥立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